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三和公司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公告函》,获悉其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比例(%)
2022.11.28-2022.11.30	6352	63.52	112.80	0.23

注: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达到行权条件,员工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

2.其他相关说明

1.三和公司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三和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三和公司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情况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形。截至公告日,三和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数,不存在违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三和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为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8,320,000.00元。所募集资金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2,415,094.34元后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存入公司在华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8,396,2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公司的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华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庆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到底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担的募项目、分别与相关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监局及苏州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上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账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涉及到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持有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6,000,000	23.08.28-23.09.08	0.8%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000,00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423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截至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928.17	38,363.51	27.67
营业利润	13,680.68	9,079.92	50.69
利润总额	13,894.28	9,299.23	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4.56	8,594.48	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8.25	7,185.14	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8	1.30	4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1%	20.77%	降低0.2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至期末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扩大销售规模,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化成本结构,同时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实现订单的有序交付及验收,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实现增长。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928.17万元,同比增长27.57%;实现利润总额13,894.28万元,同比增长4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4.56万元,同比增长4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68.25万元,同比增长44.16%;基本每股收益1.88元,同比增长44.6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4.62%,影响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坚持“精益求精、进入生产、打通工业”的突破战略,充分把握市场机遇,聚焦价值客户,并通过不断优化体系及能力建设,提高运营效率,从而实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总资产同比增长154.00%,主要原因系系公司于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3.报告期内,股本同比增长32.34%,主要原因系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319.12%,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4.23%,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397,442,677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2,211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仍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回购股份是否涉及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前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程序

(一)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五、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完善公司治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仍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363,6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81,81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02月2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天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卧龙电驱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卧龙电驱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6。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5日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1.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仍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回购股份是否涉及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获6个月前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宜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565606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于2023年02月23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

二、通知债权人的内容

卧龙电驱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书面或电子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02月23日上午9:00至11:30、14:00至17:00;

2.申报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18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 联系人:吴晓敏、李季芳
(4) 邮政编码:312200
(5) 联系电话:0576-82176623、0576-82176629
(6) 传真号码:0576-82176633
(7) 其他

(四)以书面方式申报的,申报日需出具申报回执;

(五)以电子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25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02月2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天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14,692,126股。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忠奇、刘子航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刘忠奇、刘子航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共计12,607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